

招标公告

中国电建电建新能源公司宁夏分公司集中采购项目宁夏区域集控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D110108071101277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区域集控项目已由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集控侧：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场站侧：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内的9个新能源电站。

2.2 项目建设规模：宁夏区域集控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设计接入容量300万千瓦，计划首批接入宁夏回族自治区现有的9座运营新能源场站，接入容量合计113.98万千瓦。

2.3 项目工期：180天，计划开始日期:2024年01月20日。

2.4 招标范围：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区域集控项目所需所有软件、硬件设备及其辅助材料的采购、包装、运输、卸货、保管、安装、调试、验收服务，以及相应的工程建设（含现有工程拆除、通信系统建设、区域集控基础设施建设等），直至区域集控整体通过全面验收，并投入正常试运行，保证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2）负责提供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技术服务，并免费为第三方开放接口。（3）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技术协调。（4）负责提供供货清单中列出的系统备品备件，提供安装和维护所需的工具和试验仪器(包括编程、调整、测试和校核所需的仪器)。（5）负责电力专线的建设，包括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电力专线租赁使用费除外。（6）负责提供本标段内全部设备间的接线图、软硬件清单、说明文件、操作手册、维护指导手册、调试报告、竣工报告等相关正式资料

文件，纸质版5份，电子版2份（使用U盘存储移交）。（7）负责9个厂站侧集控子站建设及数据接入宁夏区域集控主站。（8）负责宁夏区域集控转发数据至电建新能源集团总部，以及在质保期内免费向其他第三方系统转发数据的调试及系统的整体联调。（9）投标方负责新能源子站的数据的标准化服务，应满足电建新能源集团相关标准规范，并在区域集控系统中进行应用。（10）负责项目验收（含等保三级测评、密码测评验收等）及其整改工作。（11）其它双方约定的职责。

2.5 本招标项目标段/标包划分：1个

2.6 其他补充：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的资质、业绩、项目主要负责人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EPC总承包能力。

3.1.1 资质要求：（1）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 3级及以上认证，在官网可查询。（2）投标人具有电力行业（风力发电或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3）投标人“不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禁入承包商”。

3.1.2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财务会计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近三年指2020年、2021年、2022年。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1.3 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2个发电厂集控数字化项目（要求合同金额 ≥ 1000 万或装机容量 ≥ 100 万kW）合同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服务范围页、合同额、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为无效证明文件。

3.1.4 信誉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权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

3.1.5 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担任过1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担任过1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副经理职

务。

3.1.6 中标人数：1

3.2 其他要求：1.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 不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禁入承包商。 3. 投标保证金10万元整。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完成投标人注册后，请于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11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建交易系统”，明确所投标段，下载招标文件。线下不予受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期间需在“电建交易系统”领取CA数字证书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提示：仅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项目需使用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领取后在有效期内可多次使用。）

4.2 未按本招标公告4.1条要求的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00元(人民币)元，售后不退。

4.4 图纸或书面技术资料押金0.00元，在退还图纸或书面技术资料时退还。由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押金后0日内寄送。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 10时00分整（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人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具体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未通过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周承英

联 系 人：

电 话：18895019955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阳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05日